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咨询报告

沪申威咨报字（2017）第 F-Z0001 号

##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咨询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咨询结论，应当阅读评估咨询报告正文。

### 一、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咨询的委托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二、评估咨询目的

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 6 个标的物进行司法拍卖提供清算价值参考。

### 三、评估咨询对象和评估咨询范围

评估咨询对象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7）委资评第 73 号】、【沪高法（2017）委资评第 72 号】、【沪高法（2017）委资评第 71 号】、【沪高法（2017）委资评第 70 号】、【沪高法（2017）委资评第 69 号】、【沪高法（2017）委资评第 68 号】所涉标的物价值。评估咨询范围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四、价值类型

清算价值类型

### 五、评估咨询基准日



2017 年 02 月 28 日

## 六、 评估咨询方法

采用市场法

## 七、 评估咨询结论

经评估咨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 6 个标的物清算价值评估明细如下：

序号	案号	标的物	评估值
1	(2016)沪 01 执 1339 号	460000 股	703,800.00 元
2	(2016)沪 01 执 1371 号	905243 股	1,385,022.00 元
3	(2016)沪 01 执 1372 号	896210 股	1,371,201.00 元
4	(2016)沪 01 执 1373 号	368610 股	563,973.00 元
5	(2016)沪 01 执 1374 号	839450 股	1,284,359.00 元
6	(2016)沪 01 执 1376 号	1810487 股	2,770,045.00 元

评估咨询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17 年 02 月 28 日到 2018 年 02 月 27 日期间内有效，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咨询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

## 八、 重大特别事项

- 1、企业因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起停牌，截止出具报告日未恢复交易。
- 2、企业 2016 年年报预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016 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 3、企业受原控股股东卫君超牵连，涉及多起诉讼，其中部分诉讼已败诉，部分诉讼尚在进行中，本次评估未考虑诉讼对评估值的影响。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评估咨询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咨询结论，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咨询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咨询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咨询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04 月 26 日。